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补充披露或更新的事项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5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事项	46
问题 3.商标、商号管理情况与涉诉情况	46
问题 4.发行人销售及经营活动合规性	48
问题 5.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0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悦”）根据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太湖雪”）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杜若飞和陈海两位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9月15日就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悦律师对自2022年1月1日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30日或《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发生的、可能影响《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君悦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君悦及君悦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所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君悦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非《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另有说明，君悦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新经签署的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021 号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25 号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二年半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976 号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27 号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977 号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26 号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978 号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28 号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 BOGC Legal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Silk Box 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发行人在美国经营合规情况出具的《有关 Silk Box Inc.（中文名：丝绸魔盒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及 Archer & Greiner, P.C 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有关 Silk Box Inc.（中文名：丝绸魔盒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
法德法律意见书	指	法国 Maître YOU SHANG 就发行人通过在亚马逊、Ebay 等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络店铺的方式向德国、法国消费者销售太湖雪产品经营合规情况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上述释义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一部分 补充披露或更新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底价为 15 元/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止，发行人已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 2,644.3172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26,443,172.00 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已缴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承销商，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东吴证券作为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报告期期初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发行人定期报告，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君悦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报告期期初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发行人定期报告，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君悦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以及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君悦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交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征信报告以及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君悦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交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筹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作出决议，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的范围、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2,301,660.2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初始的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20 万股，且均需满足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等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744.3172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 15 元/股，股票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6,858,751.04 元、30,631,716.8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4.92%、21.55%，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6、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发行人定期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征信报告以及无违法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报告期期初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并经君悦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交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

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7、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57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英宝投资	22,111,887	80.5734
2	湖之锦	3,000,000	10.9317
3	吴江创投	1,101,322	4.0131
4	吴江创联	555,556	2.0244
5	东吴证券	444,444	1.6195
6	陈强	220,264	0.8026
7	翟德杏	2,786	0.0102
8	谢凌飞	688	0.0025
9	王佩珠	599	0.0022
10	王雅君	311	0.0011
11	其他 47 名股东	5,315	0.0194
	合计	27,443,172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经营方式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盛太丝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丝绸制品、蚕丝被、床上用品、纺织品、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销售；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太湖之雪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平面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 Silk Box 具有在美国合法开展经营和运营的全部权力和权限，其经营和运营行为符合必要的许可、适用法律及政府授权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适用的劳动法、环保法、税法的规定，未曾因违反涉及企业注册、税收、不动产、关税或其他方面的相关法律、规则、法规或行政命令而成为任何行政程序、罚款或制裁的当事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通过在亚马逊、Ebay 等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络店铺向境外消费者销售丝绸相关产品的情况。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和丝绸魔盒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线上卖家（下称“线上卖家”）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美国的法律法规，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他们的任何待决的法律、行政、政府或仲裁程序。尽我们最大可能所知，线上卖家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格，且于美国境内建立网站、进行商业运营、进口和销售商品无需更多的政府批准。线上卖家在美国销售的产品的进口未被禁止，也无需进行美国法律规定的任何强制性产品质量认证”。根据法德法律意见书，“在其现有商业模式下，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的各贸易实体在各个重要方面均遵守法国和德国当地法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贸易实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目的国家的法律法规，未受过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该等贸易实体的未决法律程序、行政程序、政府程序或仲裁程序”。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开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对外贸易、对外投资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对外贸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责令整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77.27 万元、30,914.48 万元、37,108.94 万元和 13,054.25 万元，分别占上述期间公司营业收入的 99.29%、99.50%、99.50%和 99.58%，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蚕丝被、床品套件、丝绸饰品、丝绸服饰等丝绸制品的销售。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1、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22年9月15日，经核准，盛太丝绸经营范围从“丝绸制品、蚕丝被、床上用品、纺织品、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销售、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丝绸制品、蚕丝被、床上用品、纺织品、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销售；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9月29日，苏州市盛太丝绸有限公司星海分公司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27TMHT0W，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08号1-2层L110-L112，L208-L209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文艺创作；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11月4日，经核准，太湖之雪经营范围从“一般项目：从事网络科技、电子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平面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平面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2022年7月1日，经核准，东城区分公司名称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区分公司”变更为“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经营场所从“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5层A615”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综合科研楼四层4012室”。

2022年7月5日，经核准，同里分公司经营范围从“蚕丝被、床上用品、服装、纺织品、丝绸制品、蚕丝丝绸刺绣工艺品、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文具用品、五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蚕丝被、床上用品、服装、纺织品、丝绸制品、蚕丝丝绸刺绣工艺品、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文具用品、五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7月20日，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亦庄分公司”）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400MABUNHP48L，经营场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1号院1号楼三层3F-28，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贾新华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自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卸任董事一职，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成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2022 年 8 月 10 日，贾新华担任董事的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经营范围由“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6、比照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比照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如梦之初	加工费	195,106.26
三盛实业	采购包材等	538,994.08
丝绸之路	采购工艺品、农副产品等	8,810.62
东方国资	物业管理费	14,681.27

（2）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丝绸之路	销售太湖雪商品	92,319.68

（3）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80,746.96	14,552.49
胡毓芳	房屋建筑物	-	-	79,042.89	51,867.80
苏州怡泰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500,000.00	1,195,149.53	21,589.58
东方国资	房屋建筑物	-	-	897,401.24	12,085.68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¹ 本节表格内数字，如非特殊说明，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22年1-6月 ²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38,579.2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主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太湖雪	胡毓芳	期初拆入余额	3,182,917.15
		累计拆入余额	-
		累计拆出金额	-
		累计归还金额	3,182,917.15
		期末拆借余额	-
太湖雪	王安琪	期初拆入余额	360,117.95
		累计拆入余额	-
		累计拆出金额	-
		累计归还金额	360,117.95
		期末拆借余额	-
太湖雪	徐超楠	期初拆入余额	182.01
		累计拆入余额	-
		累计拆出金额	-
		累计归还金额	182.01
		期末拆借余额	-

（2）关联担保

2022年1月至6月新增的关联担保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毓芳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债权发生起始日	担保债权发生截止日	担保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形式	担保期间
1	2022.03.01	2023.03.01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2022.03.11	2025.03.11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2022.06.22	2025.06.21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² 本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股份支付 177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06.30
预付款项	吴江青商	500.00

上述预付款项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06.30
应付账款	丝绸之路	5,460.18
	如梦之初	85,589.92
	三盛实业	178,953.35
应付股利	英宝投资	20,232,376.61
	湖之锦	2,745,000.00
其他应付款	丝绸之路	50.00
	吴江青商	1,778,007.00
	胡新学	671.14

上述应付账款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款，应付股利为股东分红款，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胡新学、吴江青商款项为应付相关方房屋租金、购房款。

4、其他关联交易

太湖雪实际控制人胡毓芳将盛太丝绸、Silk Box 全部股权受让款无偿捐赠给太湖雪，共计 261.55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经君悦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核查：上述关联采购、接受关联方劳务、关联出售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关联租赁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房屋租赁，按照市场价格确认并支付租赁费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发行人向从事经营管理工作的关联方支付的工资，支付数额合理；关联资金拆借计提并支付的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无偿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严格执行有关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实际控制人胡毓芳将太湖雪向实际出让人胡毓芳收购盛太丝绸、Silk Box 股权之股权受让款共计 261.55 万人民币无偿捐赠给太湖雪，同意实际控制人胡毓芳为太湖雪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董事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执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君悦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部分“（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

经核查，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股东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遵循了公平市场价格的原则，对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地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并经君悦律师实地走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标及其授权使用情况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商标档案以及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君悦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60369771		35	2022.04.28- 2032.04.27	原始取得
2	60387201		24	2022.05.07- 2032.05.06	原始取得

（2）商标使用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权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对外商标授权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商标	许可期限	授权范围
1	长沙豆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91430102MA4PA1GT3P	全部商标	2022.06.20-2023.06.19	授权在公众号朵妈陪娃上基于销售、广告营销及宣传物料中使用品牌商标
2	长沙豆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91430102MA4PA1GT3P	全部商标	2022.06.20-2023.06.19	授权在公众号蛋妈陪娃上基于销售、广告营销及宣传物料中使用品牌商标
3	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91310110798922222W	15914423、 15914491	2022.06.28-2023.12.31	授权在京东网站基于销售产品及品牌推广目的使用商标
4	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91310110798922222W	15914423、 15914491	2022.06.28-2023.12.31	授权在天猫网站基于销售产品及品牌推广目的使用商标

经核查，上述商标的使用许可未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商标使用许可依法需要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的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备案不影响该商标许可合同的效力。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上述商标没有设定质押、冻结等第三者权益；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对外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不影响该商标许可合同的效力。

2、专利及其许可使用情况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以及专利副本查册文件，并经君悦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蚕丝被加工床	刘伟、王安琪、朱奇、储虹、杨慧	ZL202121057652.0	2021.05.18	原始取得
2	实用	一种用于生产蚕	刘伟、王安	ZL202121057662.4	2021.05.18	原始

	新型	丝枕的蚕丝蒸煮桶	琪、朱奇、储虹、杨慧			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蚕丝纤维面料染色辅助设备	王安琪、宋雪菲、朱奇	ZL202121213114.6	2021.06.01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蚕丝烘干装置	朱奇、刘伟、王安琪、储虹、杨慧	ZL202121217760.X	2021.06.02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蚕丝被的蚕丝浸泡装置	储虹、刘伟、王安琪、朱奇、朱云	ZL202121217520.X	2021.06.02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真丝面料加工用蒸汽预缩和烘干一体设备	储虹、朱莹、杨慧	ZL202121228161.8	2021.06.02	原始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专利许可使用情形。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君悦律师登录全国作品登记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73 项经江苏省版权局登记的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真丝套件春日映画设计稿	苏作登字-2022-F-00113237	2020.05.01	2022.06.28
2	真丝套件以爱之名设计稿	苏作登字-2022-F-00113179	2020.06.01	2022.06.28
3	颐和礼雪冬被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520	2021.09.27	2022.03.25
4	颐和礼雪冬被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695	2021.09.27	2022.03.25
5	老虎系列设计图	苏作登字-2022-F-00014193	2021.12.03	2022.01.17
6	颐格格系列产品	苏作登字-2022-F-00052143	2021.12.16	2022.03.25

7	设计稿	苏作登字-2022-F-00100373	2021.12.24	2022.06.06
8	22 春夏新品雅棉夏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594	2022.01.01	2022.03.25
9	22 春夏新品雅棉夏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571	2022.01.03	2022.03.25
10	虎虎生风便携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0346	2022.01.04	2022.03.24
11	22 春夏新品夏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0269	2022.01.14	2022.03.24
12	22 春夏新品夏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0432	2022.01.14	2022.03.24
13	22 春夏新品夏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0776	2022.01.14	2022.03.24
14	22 春夏新品蚕丝凉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553	2022.01.14	2022.03.25
15	颐和礼雪冬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495	2022.01.14	2022.03.25
16	老虎系列真丝肚兜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3053	2022.01.14	2022.03.26
17	格格的夏天（桃桃茶）蚕丝凉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6393	2022.01.17	2022.03.31
18	格格的夏天（茉茉茶）蚕丝凉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6397	2022.01.17	2022.03.31
19	格格的夏天（清清茶）蚕丝凉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6399	2022.01.17	2022.03.31
20	樱桃点点贡缎蚕丝凉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1265	2022.01.18	2022.03.25
21	萌萌小熊贡缎蚕丝夏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541	2022.01.21	2022.03.25
22	焕颜真丝套装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0357	2022.02.15	2022.03.24
23	千里江山真丝丝巾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0774	2022.02.15	2022.03.24
24	22 春夏新品丝巾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0429	2022.03.01	2022.03.24
25	柿柿如意蚕丝春秋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968	2022.03.04	2022.03.25
26	颐格格凉感便携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696	2022.03.04	2022.03.25
27	山色空濛便携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1259	2022.03.04	2022.03.25
28	22 春夏新品蚕丝凉被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483	2022.03.15	2022.03.25
29	3D 水洗桑蚕丝夏被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125	2022.03.15	2022.03.26
30	3D 水洗桑蚕丝夏被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152	2022.03.15	2022.03.26
31	焕颜真丝套装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3049	2022.03.15	2022.03.25
32	22 春夏新品蚕丝凉被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396	2022.03.16	2022.03.25

33	22 春夏新品雅棉夏被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115	2022.03.16	2022.03.26
34	22 春夏新品雅棉夏被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119	2022.03.16	2022.03.26
35	格格的夏天蚕丝凉被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123	2022.03.16	2022.03.26
36	2510 雪纺真丝长巾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153	2022.03.22	2022.03.26
37	1812 苏绣真丝双面长巾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154	2022.03.22	2022.03.26
38	蚕丝床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78536	2022.03.22	2022.05.06
39	蚕丝床垫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078623	2022.03.22	2022.05.06
40	儿童真丝被产品图（天使小熊）	苏作登字-2022-G-00078626	2022.03.22	2022.05.06
41	儿童真丝被产品图（望子成龙）	苏作登字-2022-G-00078625	2022.03.22	2022.05.06
42	儿童真丝被产品图（字母小熊）	苏作登字-2022-G-00078624	2022.03.22	2022.05.06
43	眯一会儿真丝套装模特图（纯色）	苏作登字-2022-G-00078621	2022.03.22	2022.05.06
44	山色空濛便携被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078622	2022.03.22	2022.05.06
45	颐格格凉感便携被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078535	2022.03.22	2022.05.06
46	颐格格系列真丝小件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104634	2022.05.20	2022.06.16
47	颐格格系列儿童真丝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104636	2022.05.20	2022.06.16
48	双面两用童毯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104637	2022.05.20	2022.06.16
49	真丝女式平角裤	苏作登字-2022-G-00110908	2022.05.28	2022.06.22
50	纯色旅行两件套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3631	2022.06.09	2022.06.28
51	纯色旅行两件套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3633	2022.06.09	2022.06.28
52	绣花旅行两件套	苏作登字-2022-G-00113634	2022.06.09	2022.06.28
53	蚕丝便携毯-江南丹橘	苏作登字-2022-G-00113624	2022.06.09	2022.06.28
54	石墨烯眼罩	苏作登字-2022-G-00113625	2022.06.09	2022.06.28
55	绣花旅行两件套	苏作登字-2022-G-00113627	2022.06.09	2022.06.28
56	苏博系列丝巾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2212	2022.06.11	2022.06.27
57	苏博系列丝巾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2213	2022.06.11	2022.06.27
58	蚕丝便携毯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2010	2022.06.11	2022.06.27
59	蚕丝便携毯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2024	2022.06.11	2022.06.27
60	凉小荷系列蚕丝便携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3616	2022.06.11	2022.06.28
61	凉小荷系列蚕丝便携毯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3617	2022.06.11	2022.06.28
62	印花真丝飘带	苏作登字-2022-G-00113618	2022.06.11	2022.06.28

63	真丝蝴蝶结发圈	苏作登字-2022-G-00113623	2022.06.11	2022.06.28
64	蚕丝夏凉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1902	2022.06.14	2022.06.27
65	兰花颂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0501	2022.06.21	2022.06.23
66	枇杷赋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0156	2022.06.21	2022.06.23
67	婚庆伴手礼系列-满心欢喜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0157	2022.06.21	2022.06.23
68	婚庆伴手礼系列-柿柿如意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0172	2022.06.21	2022.06.23
69	婚庆伴手礼系列-心想事成橙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0177	2022.06.21	2022.06.23
70	引流款眼罩新品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1818	2022.06.21	2022.06.27
71	松石绿樱花粉系列真丝眼罩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1687	2022.06.21	2022.06.27
72	松石绿系列真丝睡衣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1702	2022.06.21	2022.06.27
73	松石绿真丝系列组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1746	2022.06.21	2022.06.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其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其他权利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君悦律师查询中国万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且实际使用的国际顶级域名未发生变化。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现拥有并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

经君悦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结合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所有。

（四）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状况未发生变化。

（五）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未发生变化。

（六）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产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承租他人物业或出租自有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权利证明文件、租赁备案文件，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邱美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坐落于吴江市鲈乡南路 1401 号毛坯商业门面房 212-101 号的房屋用作商业租用，租赁面积为 85.1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租金为 66,400 元/年。经君悦律师核查，邱美华持有上述房屋的产权证，该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

2、发行人与鲍志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坐落于吴江市鲈乡南路 1399 号毛坯商业门面房 212-102 号的房屋用作商业租用；租赁房屋面积为 89.1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租金为 69,500 元/年。经君悦律师核查，鲍志刚持有上述房屋的产权证，该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

3、发行人与顾新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坐落于吴江市鲈乡南路 1397 号毛坯商业门面房 212-103 号的房屋用作商业租用，租赁房屋面积为 102.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租金为 80,300 元/年。经君悦律师核查，顾新林持有上述房屋的产权证，该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

4、发行人与北京尚恒锦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龙湖·租赁合同》，租赁其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 X78C2 地块的龙湖北京亦庄天街商场 A 馆-3F-28 号房屋用作经营家居零售；租赁面积为 149.8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租金以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高的方式确定。经君悦律师核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 X78C2 地块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北京尚恒锦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5、发行人与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新燕莎 MALL 四层的 4055 号房屋用作商业服务业经营活动，租赁面积为 87.4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 23 元/平方米/日。经君悦律师核查，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房屋的产权证，该房屋设计用途为商业、车库；根据产权人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有权将上述房屋转租给发行人。

6、发行人与苏州泽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对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部分内容加以调整，将租赁期限由 2022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调整为 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

7、发行人子公司盛太丝绸与苏州翔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苏州信投大厦之星雅汇租赁合同》，租赁其坐落于苏州星雅汇 1-2 层 L110-112、L208-209 号的房屋用作太湖雪品牌零售；租赁面积为 542.5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 112,624.2 元/月。经君悦律师核查，苏州翔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房屋的产权证，该房屋设计用途为非居住用房。

8、发行人子公司盛太丝绸与李远银、谢永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坐落于盛泽镇中心广场 6 号的房屋用作商业经营；租赁面积为 311.0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5,592 元。经君悦律师核查，谢永红持有上述房屋的产权证，该房屋设计用途为非居住用房。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重大购销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署的重大购销合同未发生变化。

2、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	4,978,200.00	2022.07.06-2023.07.06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苏农商银高抵字(D10202004821)第 13212 号
		2,321,800.00	2022.07.12-2023.08.08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700,000.00	2022.07.12-2023.08.08	胡毓芳	BZ031221000742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2,300,000.00	2022.07.12-2023.08.08	胡毓芳	BZ031221000742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07.28-2023.07.27	胡毓	512XY202202160901

	公司苏州分行			芳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000,000.00	2022.08.26-2023.08.25	胡毓芳	中银（示范区中小）个保字 2021106 号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8,447.00	2022.10.31-2023.04.29	胡毓芳	2021 年苏（吴）最高保字第 0910 号
		246,825.00	2022.10.31-2023.04.29		
		347,222.00	2022.10.31-2023.04.29		
		339,336.00	2022.10.31-2023.04.29		
		785,279.00	2022.10.31-2023.04.29		
		1,259,467.00	2022.10.31-2023.04.29		
		382,060.00	2022.10.31-2023.04.29		
		1,261,364.00	2022.10.31-2023.04.29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部分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2、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君悦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为：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1	2022.07.06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3 次董事会，具体为：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08.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	2022.10.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3	2022.11.0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	------------	-------------	-----------------------------------

3、发行人的历次监事会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3 次监事会，具体为：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08.2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	2022.10.2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3	2022.11.0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经核查，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及其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合法合规性

（1）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93200018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2022年11月6日到期，发行人已提交申报并于2022年7月27日通过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受理，目前已通过“评审环节”，处于“评审结果认定环节”。

（2）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盛太丝绸、小镇故事、太

湖之雪、湖之锦文化、太湖雪丝科、太湖雪电商适用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的单项补贴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及相关依据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1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和国际服务外包项目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和国际服务外包项目）的通知》（吴商字〔2022〕2 号）	240
2	2021 年度工业经济奖励	震泽镇经济服务中心《获奖通知单》	114.5
3	2021 年第二批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文产〔2021〕39 号）	100
4	首批吴江区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和 2021 年度服务业集聚区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首批吴江区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和 2021 年度服务业集聚区优惠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吴发改服发〔2022〕9 号）	100
5	2021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工字〔2022〕4 号）	66

经核查，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提供结果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系统内暂无发行人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昆税（证）字（2022）1896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小镇故事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昆税无欠税证（2022）364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小镇故事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提供结果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系统内暂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盛太丝绸、湖之锦文化、太湖雪电商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Silk Box 已遵守所有适用的税法；其未曾因违反适用的税法而遭受罚款或成为任何法律诉讼的当事人；Silk Box 已缴其所有税款。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ilk Box 在税收方面不存在现有、待决或受威胁的检查、审计或调查，且其在美国的税收不存在现有或待决的罚款、指控或定罪。

根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查询并经浦东新区推进中小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盖章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太湖之雪不存在监管、判决、违约信息。

根据发行人分支机构人民路分公司、张家港暨阳路分公司、新区绿宝分公司、观前分公司、园区分公司、昆山前进分公司、姑苏分公司、黎里分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发行人分支机构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前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书面确认，并经君悦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实地走访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经访谈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员，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无不良监管记录，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处罚。

3、发行人取得的环境保护相关认证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环境保护相关认证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 TESTEX AG 签发的编号为 BJ025 208311.1 的《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根据该《证书》，发行人已获得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所述之授权，使用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标签。适用产品为：蚕丝被，蚕丝被罩，蚕丝被芯，蚕丝枕套，蚕丝睡帽，蚕丝眼罩，蚕丝发带和蚕丝发圈，由全棉或全真丝漂白梭织面料制成，包含辅料（涤纶缝纫线，拉链，松紧带，涤纶标识及印标，真丝填充物）。（部分使用有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证书的原材料）。根据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附录 4 产品级别 I 进行的检测结果表明，上述产品符合附录 4 中目前针对婴幼儿类产品设立的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的人类生态学要求。经认证的产品符合 REACH 法规附录 XVII 的相关要求（包括偶氮染料使用及镍释放的要求等），符合 CPSIA 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中对儿童

用品的总铅含量要求（玻璃配件除外），同时也符合中国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之要求（标签要求除外）。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合规情况

经访谈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湖之锦文化、太湖雪电商、太湖雪丝科、盛太丝绸无不良监管记录，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小镇故事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申请人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查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并经浦东新区推进中小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盖章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太湖之雪不存在监管、判决、违约信息。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Silk Box 未曾因违反涉及企业注册、税收、不动产、关税或其他方面的相关法律、规则、法规或行政命令而成为任何行政程序、罚款或制裁的当事人。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未发生变化。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其辖区内无因违反安全

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制度，2022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和社会保障

1、员工与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与劳动合同签署情况未发生变化。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474人，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³	379	379
未缴纳人数	95	95
合计	474	474

经核查，前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1）88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5名员工因新入职、个人信息未及时提供或相关部门数据采集延迟或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暂时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于入职次月予以缴纳；（3）因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原因，2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就发行人历史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英宝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王安琪已作出承诺：若太湖雪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

³其中，2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发行人委托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代为缴纳。

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太湖雪或其控制的企业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太湖雪或其控制的企业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3、劳动和社会保障监督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江苏省苏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的上月，小镇故事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之情形。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该证明开具之日，小镇故事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盛太丝绸、湖之锦文化、太湖雪电商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分别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该证明开具之日，盛太丝绸、湖之锦文化、太湖雪电商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及 8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太湖之雪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查询并经浦东新区推进中小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盖章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太湖之雪不存在监管、判决、违约信息。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Silk Box 已遵守所有适用的劳动法；其未曾因违反适用的劳动法而遭受罚款或成为任何法律诉讼当事人；不存在干扰其经营的任何待决或将面临的劳动争议、罢工或停工斗争。

根据发行人分支机构人民路分公司、观前分公司、昆山前进分公司、园区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张家港暨阳路分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分支机构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欠缴情形/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鉴于：（1）发行人已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进行了规范；（2）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其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3）发行人控股股东英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王安琪已出具了如因社会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产生的款项及费用均由其承担的承诺，据此，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立信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不存在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美国法律意见书、法德法律意见书，并经君悦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交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英宝投资、湖之锦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君悦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交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走访相关司法机关，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毓芳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安琪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君悦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交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司法机关网站，走访相关司法机关，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共同编制。君悦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

君悦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发行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及北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事项

问题 3.商标、商号管理情况与涉诉情况

（1）商标、商号管理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身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107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13 项。②当前国内存续企业中包括“苏州太湖雪商务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雪蚕丝被服厂”、“苏州太湖雪丝绸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雪丝品生活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字样的企业，且其中部分企业经营范围内酒店业务等。请发行人：①说明当前发行人取得商标是否能够包含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是否存在部分业务无对应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子公司或关联方，说明发行人的商标、商号使用及保护情况，是否存在商号被其他第三方企业冒用影响发行人企业声誉的风险，是否存在商号混同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经营体外业务的情形。

（2）涉诉情况披露不充分。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房屋租赁纠纷、著作权权属及侵权纠纷等多项诉讼纠纷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形。②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81 条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涉及的股权纠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或基金清算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商标、商号管理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子公司或关联方，说明发行人的商标、商号使用及保护情况，是否存在商号被其他第三方企业冒用影响发行

人企业声誉的风险，是否存在商号混同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经营体外业务的情形。

经君悦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列的使用“太湖雪”商号且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没有交叉重合的 10 家主体中，长兴太湖雪萍建材商行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注销；存续的使用“太湖雪”商号且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有交叉重合的 30 家市场主体，已有 4 家市场主体已完成注销、14 家市场主体已完成或已申请名称变更，另有 10 家市场主体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具体见下表。发行人将继续通过完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商标、商号管理办法》、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向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维权等措施加强对公司商标、商号的管理和保护，降低因商号被其他第三方企业冒用、商号混同而影响发行人企业声誉的风险。

序号	名称	存续状态
1	府谷县太湖雪丝绸店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府谷县蚕姐丝品生活馆”
2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雪丝绸越溪加盟店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丝如雪丝绸店”
3	莱西市太湖雪真丝家纺专卖店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莱西市千色秀服装店”
4	献县太湖雪丝品生活馆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献县胜雪丝品家居用品店”
5	济南太湖雪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济南钊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6	文山市太湖雪丝品床上用品店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文山市舒梦床上用品店”
7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太湖雪床上用品商行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吴中区木渎九琪床上用品商行”
8	江都区仙女镇太湖雪丝绸家居馆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江都区仙女镇雅家达家纺店”
9	唐山市路北区太湖雪纺织品专卖店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唐山市路北区丝路玉绸针纺织品馆”
10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太仓店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太仓市城厢镇子群贸易商行”
11	常熟市虞山镇太湖雪床上用品商店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常熟市虞山街道湖上雪床上用品商店”
12	永康市太湖雪丝绸家居店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永康市蒂丝珂家居用品店”
13	桓仁满族自治县太湖雪蚕丝家纺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桓仁韩美善精品服装坊”

14	三都县太湖雪苏州丝品馆三都专卖店	已申请名称变更
15	吴江市同里镇太湖雪丝绸店	已注销
16	溧阳市溧城太湖雪真丝家纺店	已注销
17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太湖雪床上用品店	已注销
18	江阴市华士太湖雪丝品生活馆	已注销
19	南京市浦口区太湖雪床上用品店	经营异常
20	蕪城区太湖雪丝绸家居馆	经营异常
21	大荔县太湖雪生活馆	经营异常
22	枣庄市市中区太湖雪丝绸用品店	经营异常
23	武汉市江岸区太湖雪真丝家纺商行	经营异常
24	益阳市资阳区太湖雪床上用品销售部	经营异常
25	宣城市太湖雪床上用品专营店	经营异常
26	兰陵县太湖雪真丝家纺店	经营异常
27	宿城区太湖雪丝绸家居馆	经营异常
28	微山县夏镇太湖雪丝织品生活馆	经营异常

问题 4. 发行人销售及经营活动合规性

(1) 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有 7 家，分别为太湖之雪、太湖雪电商、湖之锦文化、小镇故事、盛太丝绸、美国 Silk Box 和太湖雪丝科，前述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商销售、外海电商销售、广告策划、品牌推广、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等。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电商及海外电商销售等前述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备案、认证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

(2) 销售活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销售渠道分为线下销售及线上销售两类。线下营销渠道方面，公司以苏州为大本营开设直营店，同时与商场、经销商等合作，设立直营商场专柜、品牌经销专卖店等多种线下营销终端，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在天猫、京东、唯品会等国内电商平台以及亚马逊、Ebay 等跨境电商平台均设立了品牌直营店，并与多位 KOL 达成合作，借助 KOL 的高人气直播进行产品的快速销售，快速打响公司产品 and 品牌知名度。公司在热门商圈、购物中心、景点设立快闪店吸引消费者，并通过蚕桑丝绸文化扫盲式传播，以及太空舱养蚕等趣味互动的方式，提升消费者的文化共鸣，实现粉丝的快速转化。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存

在少量刷单行为，报告期各期刷单金额分别为 91.32 万元、252.97 万元、407.88 万元，公司已及时纠正和停止刷单行为，并制定了《预防刷单管理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禁止刷单的声明和承诺函》。请发行人：说明销售活动中是否存在虚假广告宣传、使用网络水军及其他未披露的刷单等相关情况，发行人前述营销活动是否存在违反《广告法》及互联网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线上品牌直营店运营及与电商平台合作销售的合规性。

（3）通过其他方经营业务及整改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早期为探索跨境电商业务，存在以员工名义注册亚马逊店铺事项，为规范前述事项，公司逐步关停此类店铺，并重新用公司名义注册亚马逊店铺。此外，公司为开拓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区域的销售市场，减少开拓市场不确定性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实际控制人用员工名义开立门店盛太丝绸，盛太丝绸作为公司的经销商，负责盛泽区域的市场销售。请发行人：逐项列示报告期内通过其他方经营业务的具体时间、人员、涉及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代为设立并经营线下门店、电商网店，通过股东或员工作为经销商代为销售等。说明发行人实施的整改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可能影响收入真实性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效果，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

（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近亲属，董监高及其关联方、近亲属，销售、采购及出纳等关键人员，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重要非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银行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性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电商及海外电商销售等前述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备案、认证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列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从事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取得的资质新增情况如下：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单位
发行人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证书	2022年9月19日	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	BJ025208311.1	发行人已获得 STANDARD 100 by OEKO-TEX®所述之授权，使用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标签。适用产品为：蚕丝被，蚕丝被罩，蚕丝被芯，蚕丝枕套，蚕丝睡帽，蚕丝眼罩，蚕丝发带和蚕丝发圈，由全棉或全真丝漂白梭织面料制成，包含辅料（涤纶缝纫线，拉链，松紧带，涤纶标识及印标，真丝填充物）。（部分使用有 STANDARD 100 by OEKO-TEX®证书的原材料）。根据 STANDARD 100 by OEKO-TEX®附录 4 产品级别 I 进行的检测结果表明，上述产品符合附录 4 中目前针对婴幼儿类产品设立的 STANDARD 100 by OEKO-TEX®的人类生态学要求。经认证的产品符合 REACH 法规附录 XVII 的相关要求（包括偶氮染料使用及镍释放的要求等），符合 CPSIA 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中对儿童用品的总铅含量要求（玻璃配件除外），同时也符合中国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之要求（标签要求除外）。	TESTEXAG

问题 5.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个潜在关联方注销的情形，其中多个主体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蚕丝被等主要产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采购服务及关联租赁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购买房产、支付推广费用及收购关联方控制的国内外销售公司与养蚕板块资产等。

(1) 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多个关联方及多笔关联交易。请发行人：①说明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披露完整。②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9 条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并自查是否存在披露内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2)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逐项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采购内容与销售内容，包括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的名称、种类、数量、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接受服务的形式与次数、价格。②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与向其他方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是否存在价格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完备，信息披露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③是否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或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有误的情形，如是请更正披露。

(3) 养蚕板块资产经营情况。申请文件显示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方交易，公司已经收购丝绸之路养蚕板块资产。请发行人：说明养蚕板块资产具体的土地、房产、设备、人员构成，是否构成经营性资产，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4)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如是，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1）（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以及得出相应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9 条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并自查是否存在披露内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2022 年 1-6 月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丝绸之路	9.23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丝绸之路	0.88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服务	东方国资	1.47	
承租房屋	办公用房	胡毓芳	25.00	
	经营用房	丝绸之路	10.00	
	经营用房	怡泰祥纺织	27.25	
	经营用房	东方国资	0.0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243.8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主体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2022 年 1-6 月
接受捐赠	接受捐赠	胡毓芳		261.55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等经常性交易，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总体较低。因此，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与法定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经常性关联交易			
与比照关联方交易内容		比照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2022 年 1-6 月
接受劳务	内套加工服务	如梦之初	19.51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三盛实业	53.90

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59号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并已自查，不存在披露内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

（一）逐项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采购内容与销售内容，包括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的名称、种类、数量、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接受服务的形式与次数、价格。

1、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年1-6月	
			金额	占当期同类业务比例
丝绸之路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9.23	0.07%
丝绸之路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0.88	0.01%
东方国资	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格	1.47	0.02%

（1）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涉及商品交易的具体情况

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年份	关联方	商品名称	商品材质/商品小类	商品种类	商品数量（件）	平均销售单价（元/件）
2022年1-6月	丝绸之路	夏被、凉被、春秋被等	桑蚕丝	蚕丝被	12	558.78
			柞蚕丝		74	210.01
		四件套、枕套等	真丝	床品套件	66	411.26
		眼罩、真丝长巾等	真丝围巾	丝绸饰品	86	99.77
			饰品小件		289	63.31
			其他饰品		12	131.86
		真丝睡衣、睡袍等	真丝睡衣	丝绸服饰	5	267.43

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年份	关联方	商品名称	商品种类	采购数量 (kg、个)	平均采购单价（元 /kg、元/个）
2022 年 1- 6 月	丝绸之路	手工茧艺品等	丝绸饰品	288	30.59

(2) 接受关联方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年份	供应商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形式	服务次数	价格
2022 年 1-6 月	东方 国资	物业管 理服务	物业管理 服务	2022 年 1- 6 月	物业管理 服务	-	0.4 元/平方米/天

2、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如下表：

其他潜在 利益相关 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 年 1-6 月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类业务比例
如梦之初	提供内套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19.51	0.24%
三盛实业	采购光胎、包装物等	市场价格	53.90	0.65%

(1) 与比照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涉及商品交易的具体情况

②向比照关联方采购商品

年份	比照关联方	商品 名称	商品系列	采购数量（米、 条、件）	平均采购单价（元/ 米、元/条、元/件）
2022 年 1-6 月	三盛实业	拎包	被芯包装	30,773	17.52

(2) 接受比照关联方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年份	供应商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形式	服务次数	价格
2022 年 1-6 月	如梦之 初	内套加工服 务	被芯内套加 工	2022 年 1-6 月	内套加工 服务	19,729	9.70 元/次
		蚕丝被加工 服务	蚕丝被加工		蚕丝被加 工服务	450	8.12 元/次

(二) 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与向其他方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是否存在价格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逐项说明前述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完备，信息披露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1、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与向其他方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是否存在价格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价格情况

①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A. 向丝绸之路销售商品价格公允性情况

a. 产品结构分析

名称	产品	销售额（万元）
		2022年1-6月
丝绸之路	蚕丝被	2.15
	床品套件	2.71
	丝绸饰品	2.85
	丝绸服饰	0.13
	合计金额	7.85
	占比	85.01%
当期其他相同销售渠道客户	蚕丝被	1,909.77
	床品套件	758.71
	丝绸饰品	418.04
	丝绸服饰	180.70
	合计金额	3,267.23
	占比	99.89%

发行人向丝绸之路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与其他相同销售渠道的客户基本相同，均为蚕丝被、床品套件、丝绸服饰及丝绸饰品。

b. 与向其他相同销售渠道的客户销售价格分析

单位：元/条

期间	产品（三级分类）	桑蚕丝 500G 以内	柞蚕丝 500G 以内
2022年1-6月	平均单价	472.89	210.01
	同渠道客户平均单价	469.11	230.03
	差异率	0.81%	-8.70%

（2）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②采购服务

2022年1-6月，发行人因经营需要，向房屋出租方东方国资采购物业管理服务1.47万元，参照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价格情况

A. 向三盛实业采购商品

②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与三盛实业的关联交易内容包括采购蚕丝丝胎、包装物，以及床品套件的委外加工费，其中，以采购蚕丝丝胎为主，2019年、2020年的蚕丝丝胎采购金额分别为1,326.35万元和1,125.8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采购蚕丝丝胎	0
采购包装物	53.90
委外加工费	0
合计	53.9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盛实业主要采购蚕丝丝胎、包装物等，交易金额分别为1,497.80万元、1,399.14万元、273.42万元和53.90万元。

C. 向如梦之初采购劳务

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如梦之初”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2年6月30日	占2022年上半年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比
如梦之初	20.32	6.19%

因如梦之初加工服务品质及交付时效能够持续满足发行人采购要求，发行人各期向如梦之初的采购金额呈增长趋势，经访谈如梦之初主要经营者，如梦之初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发行人与如梦之初的交易价格参照其他家外

协厂商报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如梦之初采购被芯棉内套加工服务价格同其他家外协厂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1）斜纹内套款式价格比较

单位：元/条

序号	供应商	2022年上半年委 外价格
1	吴江区震泽镇温之家丝绸加工厂	10.86
2	吴江区震泽镇如梦之初家纺加工厂	10.92
3	南通悦缤纺织品有限公司	12.39
4	苏州望族儿童玩具有限公司	/
5	吴江区震泽镇盛正日用品商行	9.61
6	罗健儿	/

（2）欧式凉被套款式价格比较

单位：元/条

序号	供应商	2022年上半年委 外价格
1	吴江区震泽镇温之家丝绸加工厂	9.11
2	吴江区震泽镇如梦之初家纺加工厂	9.08
3	南通悦缤纺织品有限公司	/
4	苏州望族儿童玩具有限公司	/
5	吴江区震泽镇盛正日用品商行	8.84
6	罗健儿	8.19

针对棉内套加工服务，如梦之初提供加工服务的报价同其他家外协厂商报价相比并无较大差异，因此采购价格公允。因棉内套加工服务涉及加工品类较多，各个外协厂商根据自身生产人员、生产产能和加工服务水平同发行人协商确定加工价格，因此，存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

2、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完备，信息披露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相关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新增变化如下：

审议内容及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董事及股东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执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021-005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04.28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正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六项议案。根据《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51），对《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41）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2022-152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2022.10.25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胡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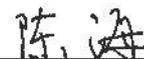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杜若飞



陈海



2022年11月9日